

抗战 70 周年纪念币
在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
首批增发公告

发起人：北京中吉兴科技有限公司

承销人：上海铭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场所：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

一、增发情况综述

根据《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托管交易细则》等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简称“交易中心”）相关交易制度和法律、法规，发起人北京中吉兴科技有限公司与承销人上海铭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开展了《抗战 70 周年纪念币》（下称“托管商品”）的申购，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交易，托管商品总量为 387500 枚。

根据《抗战 70 周年纪念币在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申购公告》的约定，发起人与承销人共同决定开展《抗战 70 周年纪念币》首次增发。本次增发上市的托管商品总量为 16000 枚。发起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将 16000 枚的托管商品送至上海市四平路 273 号福龙大厦 712 室（送评地点）完成评鉴入库。

上述托管商品将进入增发上市流程，增发完成后，增发商品将与原托管商品一同参与后续的挂牌交易。

二、征集信息摘要

商品全称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镍包钢纪念币
商品名称	抗战 70 周年纪念币
商品代码	D01001
商品类别	流通纪念币
商品规格	直径 25mm/枚
交易单位	枚

发起人	北京中吉兴科技有限公司
承销人	上海铭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发价	5 元/枚
交易单位	枚
承销人包销价	同增发价
发起人托管商品总量	16000 枚
增发商品总量	16000 枚
增发上市量	首轮增发 16000 枚。首批增发商品中的 2%由承销人包销、3%以增发价定向配售给 2016 年 10 月 13 日闭市后的托管商品持有人（具体配售数量依每位原托管商品持有人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闭市时的持仓市值按比例分配，未配售成功部分由承销人包销），其余转为发起人持仓。
定向配售确认时间	2016 年 10 月 18 日 9:30-15:00
定向配售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增发商品上市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最小提货单位	1 枚
挂牌托管费 （发起人）	本公告发布日前五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加权平均价×实际托管数量×3%
仓储和保险费用	存储在交易中心指定第三方仓库的托管商品将产生一定的仓储和保险费用，2017 年 2 月 28 日前的仓储和保险费用由交易中心支付，2017 年 3 月 1 日以后的仓储和保险费用由商品持有人承担。具体费用标准见交易中心公告。
增发商品交易限制	增发商品上市后一个月内，发起人及其战略投资者减持增发商品的数量均不得超过其增发完成时持有量的 10%；上市之日起至上市满一年期间内，发起人及其战略投资者减持增发商品的数量均不得超过其增发完成时持有量的 70%。

注：原托管商品持有人在确认配售时应确保自己的交易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

三、增发流程

1. 增发

托管商品首轮增发上市量为 16000 枚。

2. 定向配售

首批增发商品中的 2%由承销人包销、3%以增发价（5 元/枚）定向配售给增发前的

托管商品持有人（具体配售数量依每位原托管商品持有人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闭市时的持仓市值按比例分配，未配售成功的部分由承销人包销），其余转为发起人持仓。有意参与托管商品首批增发的原托管商品持有人，在定向配售确认时间内登录交易中心“上艺保力邮币卡”客户端通过“新品增发->确认配售”确认配售。定向配售商品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结算后配售到原托管商品持有人。

3. 上市及减持限制

增发完成后，增发商品将与原托管商品一同参与后续的挂牌交易。增发商品上市后一个月内，发起人及其战略投资者减持增发商品的数量均不得超过其增发完成时持有量的 10%；上市之日起至上市满一年期间内，发起人及其战略投资者减持增发商品的数量均不得超过其增发完成时持有量的 70%。

四、其他

1. 本次商品增发、定向配售、挂牌交易等流程均依照《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托管交易细则》执行。本公告未尽事宜根据由交易中心根据有关制度进行解释和补充。

2. 除另有约定外，按比例计算商品数量时，如计算结果非整数则向上取整。

3. 发起人及承销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期再次增发商品。增发完成后，增发商品将按相关计划增发上市并与原托管商品一同参与后续的挂牌交易。后续批次增发的具体时间、具体数量、增发方式由发起人与承销人另行约定并公布。

4. 如需咨询其他问题，请致电交易中心客服：021-56487008。

特此公告！

发起人：北京中吉兴科技有限公司

承销人：上海铭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